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黃陽晟

電話：05-5523635

傳真：05-5350759

電子信箱：ylhg4410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一字第113250836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公告、雲林縣口湖鄉養殖區調整說明及相關附圖)

(113YF03405\_1\_27090452837.pdf、113YF03405\_2\_27090452837.pdf)

主旨：檢送調整(修正)「雲林縣新港北、新港南、下湖口、下崙及青蚶養殖漁業生產區」範圍公告及相關附圖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」第5條第3項準用第4條第6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、雲林區漁會、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雲林縣政府)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地政處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本府建設處、雲林縣交通工務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、本府農業處漁業科(均含附件)

